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女仙外史 第八十四回 呂師相奏正刑書 高少保請定賦役

卻說兩軍師的奏疏，原因建文皇帝敕令新舊文武諸臣會議朝儀，行到各郡開府，廣諮博訪。呂律與高威寧出鎮在外，未便懸議，況且歸於帝師裁正，更無可以贊助高深。到因本朝刑書太繁，賦役太重，二者皆屬治平要務，均宜釐正以為一代制度。從來英雄之見大略相同，先經移文會商定了，於建文二十一年春三月，聯名上奏。如今先說刑書怎樣更正。其疏略曰：臣聞禮者，禁於未然之前；刑者，施於已然之後。倘未然者不可禁，則已然者不可不治。故禮與刑二者，乃聖人馭世之大權也！本朝創國之始，禮儀制度、刑律典章，亦既詳且備矣！雖然，禮可過於繁，而刑不可或繁也。禮之在下者，或可繁，而禮之在上者，亦不可太繁也。茲承皇帝陛下睿鑒及此，已奉敕旨廷議因革外，臣請得以《刑書》論之。古者五刑，墨、劓、剕、宮、辟；今之五刑，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斬。其重與輕，大相懸殊。豈古聖王不仁之甚，而必欲殘刻人之肢體以快於心哉？夫刑罰重，則民畏而犯者少；刑罰輕，則民狎而犯者多。夫斷者不可復續，民未有不感激涕泣而日遷於善者。是刑一人，而使千萬人懼也！所以虞、夏、商、周，皆相傳而不變。刑措之風，於焉不甚。自漢至唐遞加損革。肉刑遂皆廢盡，而後世之犯法罹罪者，百千倍於往昔。何也？笞、杖、徒、流，無損於身，不足以懲其奸也！在良民之誤犯法者，猶知自省，若奸狠之徒，則多甘心而故犯，犯而受刑之後，反若加了一道敕書，為惡滋甚。天下之民，惡者日多而良者日少，不可謂非法之使然也！其弊至此，烏可不思所以更變之哉？

一、笞罪宜革也。

聖王之世，法網寬大，些微過犯，何足加罪？《虞書》鞭作官刑，樸作教刑，原在五刑之外，但施之以鞭、樸而不名為罪，以其所犯者輕也。是故定爰書者方謂之罪，罪乃重矣！今之笞罪二十者，折責止數板，杖罪至一百者，折責不過四十板。而酷吏之鞭樸人者，動輒至四十、五十，即再越而上之，亦無界限。是有罪者刑之甚輕，而無罪者刑之反重。顛倒若此，亦何所用其笞刑也哉！

一、軍、流二罪均宜革也。夫移於衛籍者謂之軍，生子若孫，無異於民。徙於遠方者謂之流，生子若孫，仍為土著。王者四海一家，軍民一體。安在家於故土者謂之良民，而徙於遠方便謂之罪人乎？安在占於民籍者謂之良民，而移於軍籍者便謂之罪人乎？且為惡之人，豈有於此地能為惡，而移於彼地便能為善乎？豈有於民籍則為惡，而改於軍籍竟能為善乎？是誠不可解也！夫宦游與流寓之人，多隨處為家，離其故上有二、三千里，甚至四、五千里者，曷常不與流罪相若哉？

一、六賊內常人盜一款，所當革也。夫監守盜者，原係有職之人，監守官物，而反侵沒入己，推其心為欺上，論其罪屬故犯，非盜也，而名之曰「盜」，是深惡之詞。所以計賊之多少，而定其罪之輕重。若常人之盜在官之物，與盜民間之物，推其心，不過鼠竊狗偷，均之盜也！今常人盜之律，與枉法賊同科，八十兩便絞，竊盜之律，與不枉法賊同科，至一百二十兩乃絞。所犯本無以異，而律則大有攸別。特為上者所重在貨物，故並其罪而重之耳！昔漢文帝為三代以下之賢君。有人盜去太廟玉環，必欲誅之，而廷慰張釋之論止罰金，且云：「若盜長陵一抔土。其罪又當何以加諸？」嗟乎！釋之之論罰金，雖過於從輕，然止以盜論，而不以盜官物為重於盜民間之物。則其義當矣！後之人君，若漢文帝之以怒動誅者，正恐不少；而欲求刑官如釋之之犯顏直諫者，恐千載而不可得一二！則莫若並常人盜之名色而革之，無分官物與民物，總入於竊盜同科為善乎！

一、竊盜以贓定罪之律，亦所當革也。《春秋》之法，首重誅心。彼為盜者，得贓雖有多寡之殊，而原其為盜之心則一。若必以贓數定罪，則輕者不過笞杖，重者乃至於絞。何以同一盜心，而罪之懸絕若是？夫不幸而得贓少者，猶幸而罪甚輕，其盜心固不容已；即不幸而罹重罪者，猶幸而得贓多，其盜心亦斷不肯止。是則生之、殺之，皆不足以勸懲其後。要知偷兒之入人家，必盡其所取而後已，烏得有詭避夫絞罪，而兢兢焉以一百二十兩之內為準則乎？故計贓定罪，但可施之於枉法不枉法，以事取人之財者，斷不可加之於為盜者也。

一、坐贓致罪，尤所當革也。夫所謂坐贓者，不過察彩饋送之禮，與上下交接之儀。其間吉凶慶弔、幣帛往來，雖聖賢亦不能免。孟氏云：「其交也以道，其接也以禮，斯孔子受之矣！」即「坐」之一字，顧名思義，原屬非贓而坐之，又烏足以服人之心？聖王之世，法網寬大，豈宜有此？將欲舉天下之臣民，皆為於陵仲子，如蚯蚓而後可哉！若其結交請托，暮夜投金，自有枉法與不枉法。二者律文，森然具在，原不可以此藉口而倖免也者。

一、七殺內「故殺」之條，宜革也。夫殺人者償命，乃天地之常經、古今之通義。今以門毆、殺為可赦，而以故殺者為十惡不赦，豈死於故殺，乃死於門、毆殺者，其死有以異乎？若曰臨時有意，曰故為其心必欲殺之，與門、毆之不期死而死者有異，是則舛已。夫為盜之心，顯而易見，即謀殺之心，亦可推求而得，若至拳棒交加，紛紜爭鬥之際，而必曰此固無欲殺之心，彼固有欲殺之心也，即鬼神亦有所難明者！若謂故殺之條，亦誅心之律，則當罪有輕重之別。今同一死耳，又何必分故與不故乎？且今之殺人者，千百案之中，而律以故殺者，曾未聞有一二，至律以門、毆殺者，則千百案之中，如出一口。迨秋審之期，多入於可矜可疑，或緩決之內；其抵命者，亦曾未聞有一二。寧不滋長兇人之欲與？若曰在上者好生之心，慎重決囚，則此命可活，彼命可獨死乎？生者可受矜全，死者可受沉冤也乎？王者之生殺，如天道之有春秋，相須而行，豈可以煦煦為仁，而有害於乾道至剛之用？夫鋤稂莠，所以養禾苗；誅奸凶，所以勸良善。孟氏云：「殺之而不怨。」民日遷善而不知為之者，則是殺人者殺無赦，不必另立故殺之條，以滋其出入之端也耳。

一、過失殺之律，贖絞以金，可革也。所謂過失者，乃轉瞬所不及，措手所不逮，匪特細人也。即仁人君子，容亦有罹此厄者。不可加之以罪，故虛名曰「絞」，而實取罰金十二兩四錢有奇，以為營葬之資。豈人之一命，止值此數乎？絞之一罪，亦止值此數乎？夫徒罪收贖，尚有十八兩之多。顛倒若此，殆難為律作者解矣！而且殺之一字，尤不可以混入。自我殺之謂殺，此不特非我殺之，亦並非因我而死，焉得標之曰過失殺乎？過失既不可名曰「殺」，絞罪亦不容以金贖。如之何其不去諸？凡有當此案者，察其人之富貴、貧賤而罰金之多寡，以惜死者之家口，於義當矣！昔子產制《刑書》，蕭何造《律法》，原本均無傳焉。今之所謂律者，類皆後代所改作，而又添出如許條例，紛紜錯雜，令人莫所適從。夫曹參代何為相，贊其政令畫一，守而勿失，則知蕭之律，斷斷乎其畫一者，律之所載紛紜錯雜之例，斷斷乎亦宜盡行革之。而後得成為畫一之典章已爾！

臣等不猜僭妄，酌古斟今，因時制宜，更定《五刑》，並《四賊》、《六殺》大綱於左：五刑減去今之笞、軍、流，增入古之&~LSYN;、宮二罪。

一、杖罪。斷自杖六十起，至一百止，為五等。一切的決不收贖。婦女犯者，除不孝姦情，本身受刑，餘皆責其夫男，無夫男者赦之。七十歲以上，十二歲以下，並廢疾之人有犯者，亦赦之。其律內所載應得笞罪，盡行削去，犯者量責。《虞書》所謂樸作教刑，不以罪名也。

一、徒罪。斷自一年起，至五年止。向以三年為五等，茲以五年為五等。徒一年者，發五百里；徒二年者，發一千里；徒三年者，發一千五百里；徒四年者，發二千里；徒五年者，發三千里。凡犯監守、枉法二罪應充徒者，皆雙頰刺字：監守刺「侵盜」二字，枉法刺「壞法」二字，左右頰各刺一字。犯此監守、枉法二罪，如老與廢疾之人，坐其子弟，婦女罪及夫男，不赦外，其以他事犯徒者，老、幼、廢、疾、婦女，悉以寬宥。此寓流於徒，徒為賤役，流屬安置。是故流三等均行削去。其充軍諸律，邊遠者徒五年，附近者徒四年可也。

一、&~LSYN;罪，別足也。唯竊盜及搶奪用之。無論官物與民間之物，罪皆一體。初犯者，頰上各刺「竊盜」、「搶奪」二字；再犯者，各別足；三犯者，竊盜斬、搶奪絞。但是賊即按律行，不計數之多少。婦女初犯量責，再犯刺字，三犯別足而止。

外有強盜而未得財者，亦別足，仍刺其面。

一、宮罪，鬪割也。唯姦情干名犯義者用之。如翁奸子婦，本律皆斬。翁固可斬也，而使為人子者，以其妻之故，而坐視父之慘受極刑，苟有些微孝心者，我知其決不忍也！易以宮刑，庶幾其無傷於天性乎？又如婿奸妻母，其服制不過三月，而律之以絞，亦覺太甚。夫為其妻者本無罪也，而使之頓失所天，又豈仁者之用心？亦當以宮刑代之，推此而凡異姓之親，因奸而得死者，宜悉易以宮刑者也。至其奸婦之死、生、去、留，一聽本夫。若係孤孀，照奸律杖責，外同姓之親，因犯奸而罪應斬絞，悉從本律。

一、大辟，絞、斬、劓皆是也。除姦情內應易宮罪以外，如偽造曆日、茶鹽引、私錢，與棄毀各衙門印信，邀取中途公文，稱頌大臣德政，凡屬法重情輕應斬者，均宜易以絞罪；又如師巫假降邪神，空紙盜用印信，詐傳親王令旨，應絞者，亦屬法重情輕，均宜易以徒罪；再監守、枉法與不枉法，應服大辟，在下文贓款之內。

四贓本律內六贓。常人盜贓、與坐贓皆已削去，其竊盜不計贓而定罪，與常人之盜官物亦然。共去三款，添入「那移」一條，共為四贓。

一、監守盜贓，五百兩徒一年，一千兩徒二年，一千五百兩徒三年，二千兩徒四年，二千五百兩徒五年，三千兩以上斬。追贓不完者勘產，除妻孥外，其妾、婢、僮、僕皆入官。若犯贓止五百兩以下，均滿杖，與五等徒罪皆刺字。第杖罪之贓，產盡者赦之，人亡亦赦之，餘皆不赦。至律內有准監守盜論，如虛出通關，轉貸官物之類，原非侵匿入己，但應追帑完公，罪止於革職。所謂與其有聚斂之臣，寧有盜臣，法當寓嚴於寬爾。

一、那移。那移者，或以彼而那於此，或以後而那於前。推其心則屬因公，論其事則為濟急，究竟此項仍可以還彼項，前款仍可以還後款，不過倉卒擅動，絕無一毫私意於其間者，不議外，其有費去雖屬因公，而事則原非濟急，庫帑已虧，無款可補，藉口以為開銷之地，而實有僥倖之心，方名曰「那移」。其贓比監守多一倍者，罪亦如之；至死者絞，三月以內完者，減等發落；不完者，罪及本身，勘產而止。幸而遇赦，亦得減等。

一、枉法。贓至一百兩者杖。每徒一等，遞加五十，計滿三百五十兩者徒五年，五百兩者斬。追贓不完者勘產，妻、孥、妾、婢、童、僕盡行入官。雖贓止一百兩以下，犯五等杖罪者，亦不赦，與徒五等皆刺字。其有准枉法論者，贓數相等，罪亦如之。唯至死者絞。追贓不完者，勘產而止。妻、孥不問。若犯杖罪者，但免刺字，統不援赦。

一、不枉法贓。其數倍於枉法者，其罪同。至死者，絞。限一年以內完贓者，減等發落；不完者，但刑本人，不勘產，若遇赦仍得減等。外有准不枉法論者，罪止滿徒。追贓力不能完者，赦之。

六殺分出門、毆、殺，減去故殺、過失殺，增入威逼殺。

一、謀殺。悉從本律。

一、誤殺。悉從本律。

一、鬥殺。不論人之多寡，但執持兵器，爭鬥致死者曰「鬥殺」。是皆有意於殺人者，斬；若於拳腳相毆之際，遽搶兵刃，因而殺人者，亦斬；若係木器，仍從毆殺論；其有老幼及婦女犯者，並如律。

一、毆殺。彼此不拘人眾，但以拳腳互毆而死者，曰「毆殺」。是尚無意於殺人者，悉從本律絞；若老人及婦女犯者，皆如律；其有彼此幼童相毆致死者，亦如律。鬥殺、毆殺二者，皆勘實立決。倘有倉卒救父、兄之難，出於迫切之衷，或驟見妻、妾為人調戲，情難容忍，實有所不甘者，監候。遇赦減等。其外即係瘋病之人，亦並如律，不容少貸。

一、戲殺。並從本律。但律文所載過失殺條款內，有馳馬街衢、放槍林野之類，為耳目所不及、知慮所不週者。若其事出於奉公差遣，似可以過失論；否則屬於遊戲為樂，當歸之戲殺項下也。餘有類者仿此。

一、威逼殺。威者，勢也。小民懼其勢，既不能與之抗衡，又不敢與之爭辨，而甘心於一死者，其氣之鬱塞而無可申，其情之冤抑而無可訴，為何如耶？孟氏云：「以刃與政，有以異乎？夫在上者以虐政殺人，尚與加刃無異。」今以齊民而其威威竟足以殺人，雖不手操兵刃，而實有甚於操刃者！此其人必大慙元惡，誅之唯恐不速。本律止於杖罪，有是理乎？今應改威逼殺者斬，不赦，庶刑罰之中於義哉！若死者非其本身，是伊衰邁、殘疾之父母，減罪三等，若係妻妾、子女並從本律。若亦有廢疾者，減罪五等。

臣竊思之，古者五刑，從無減等之制，亦無贖金之法，所犯不同，其罪各別。大辟之不可減而為宮，猶~~與~~之不可減而為劓、為墨也。至後世之五刑，則絞、斬而可以減流；流與徒，均可以減至於杖與笞。是亦省刑之意，茲者古今參用。凡死罪減而至於流者，應改為徒五年，徒則遞減，杖亦如之。雖減而罪猶存，尚可行也。若贖金一道，則罪盡豁免，是朝廷以刑法而賣金矣！《虞書》，金作贖刑，原不在五刑之內，謂因公有犯者，罰金以贖之。此蓋論其事，則為有過，原其心，則屬無罪；或勢有所不能，力有所不逮之際，以至於犯，故不可加之罪，而但罰之以金也。降至後世，雖罪有不可宥者，而亦得以金贖，是使富貴之人皆幸脫於法網之外。聖王之寬大，夫豈若是？故凡律載以私犯罪而贖者，宜盡革除。若因公而犯者，既罰以金，又當並其罪名而泯之，但謂之贖刑可也。如有祿之人，則罰俸降俸、降職降級，足以盡之；無祿之人，則輸金罰粟，或力役足以盡之矣！或曰五刑贖贖，創自《周書·呂刑》篇，豈可擅論？而不知周之穆王亦為叔世，豈大舜之法，反不可法則與？至鞭作官刑，樸作教刑，此以私犯罪而細微者，故以樸責教之；若師之樸責其弟子然，今亦定為限制，斷不容樸責至二十以外而入於杖罪之數也！夫如是，則公私有別，輕重有權，而於古人制刑之意不相悖矣！臣等謹以本朝律書，綜核釐正，並奏睿覽。伏候帝師裁奪！

月君批示曰：

子產《刑書》、鄭侯律法，不遺於後，未知何若也。呂律以古今五刑參酌互用，皆折衷以聖賢之旨，允宜為當代之憲章。惜乎天下未一。不能通行宣佈，俟奏聞行在，編之國史，以為百王取法。

而今再說更定賦役的制度。疏曰：

臣竊聞之，邦以民為本，民以食為天。財者，食之原也，故治國之要，必先養民；養民之要，必先薄賦。古語云：「衣食足而後禮義興，禮義興而後教化行，天下乃王。」苟為人主者使民失其所天，則饑寒迫於肌膚，欲民之無奸偽，不可得也！奚暇治夫禮義哉？夫興王之世，民未嘗不足，而衰敝之時，民又未嘗不困。君民原屬一體，未有民足而君不足，未有民不足而君自足者。茲幸逢皇帝陛下敕議朝廷之禮，臣請得言其行禮之本。夫禮，不獨在朝廷也。上而行之，下而效之。登斯世於熙皞之域者，莫禮為若；而欲使民安於禮讓，而莫知所以使之者，莫足食為務。古者三年耕，必有一年之蓄；九年耕，則有三年之蓄。故猝遇水旱而民若不知。今之民，則終身耕而無一日之蓄，舉家耕而無半年之需者，雖常遇豐亨，亦若不聊其生。何也？在上之人，取之者眾且多也！考之「井田」之制，無賦稅亦無徭役，不可復矣！自七國爭而井田日廢，賦斂日重。漢有夏稅、秋糧之制，唐有租、庸、調三者之法，至宋而鹽、鐵、酒、茶，及今而齒、革、毛、羽。凡有利孔，莫不與民爭較錙銖，甚非王者之大度矣！

臣等不揣固陋，揆衡今古，擬定賦稅、徭役，並榷關、錢法、鹽政諸條於左：

一曰賦。蓋出自田土所貢者。古者「井田」，無斂於下，但寓兵於農，而以田賦出兵。所謂「賦」者，兵也。後世兵、農分而夏稅、秋糧，總謂之賦。又有按其戶口而征之者，謂之曰「丁銀」。大約昉於魯莊公之料人，而以其所征者為養兵之用也。其丁有人丁門丁匠丁灶丁之別，其額有上、中、下之等第。小民孜孜汲汲，日不暇給，而納一丁之上者，幾至一兩，下者亦有數錢；歲遇災荒，田有捐稅之時，而丁則無緩征之日。迄今額在而丁亡，丁亡而征輸如故，累及閭裡。臣議將以丁額統歸於田賦之內，俾丁隨田轉。有田之家，方納人丁，譬如以百畝之田，而入二丁之重則，則每畝亦止多二分之數，歲豐則完，歲凶則赦。庶幾田之所產，可以不勞餘力乎！雖然，夏稅折色也，秋糧本色也，而又加以丁銀，則一田而三賦，其為定額，斷不可出於十二之外。

二曰稅。蓋取之於市者。古者貿易，有市官治之耳，無所征也。後乃有征其市地之廩者，即今地租、房稅之類，而尚未稅其貨也。今則既征其房地，而並稅其貨物，如牙行有稅，市集又有說，麻、縷、絲、枲、粟、米、豆、麥，牛、羊、驢、馬等畜，莫不有稅。蚩蚩小氓，抱其些微之物，入市即從而稅之，近於攘之矣！尤奇者，神廟香火稠盛之處，則有香稅，是稅廟宇乎？抑稅鬼神乎？誠莫可解已！臣議將一切諸稅盡行除革，其應留者止三項。如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則房地宜有租稅；典商為富厚之民，本大利廣，是亦不妨有稅；至於田產交易，令其請官印而稅之，所以杜日後爭端，亦便民之事。夫如是，則上之誅求稍減，而下之民生亦得以漸厚矣。

三曰徭。役民之力也。自古有之，第從無不役富貴而但役貧賤者，先王用刑自貴近始。而行賞則先於疏遠，豈以徭役而不加富貴乎？論者謂卿大夫位列朝廷，宜敦其體，不可任之力役。夫卿大夫固宜敦其體，豈卿大夫之奴僕，亦並宜敦其體耶！曷不使之供役於上也？且甚而至於胥吏，亦多優免，是則胥吏亦在敦體之例耶？或以為婿吏役身於官，一人不能兼二役，夫其役身子官者，乃彼之生計，非上之人役之也。彼小民者，孰無生計，而可獨任國家之力役，並代任縉紳、胥吏之力役哉？臣愚以為優免徭役，宜加於士之貧者，不宜加於大夫之富貴者；宜加於貧民之賤者，不宜加於胥吏之賤者。庶幾王者至公無私之意乎？否則荊公僱役之法亦可。司馬溫公廢新法，而東坡先生不以人廢言，獨以僱役為決不可廢。卓哉，見之遠矣！

四曰關樞。譏而不征不可說矣。第有貨而後有樞，有商而後有稅，未聞無商無貨，從而樞之者也。如今宦游之人，或客游之子，行李之中，偶帶些微為需用計耳，原非貨賣者比，雖一冠一履，亦必樞而稅之。何也？然此尚有一物之可稅，乃虛舟而行者，並其船而稅之，使天下之人，舉足動步，必先有輪於朝廷。誠不知其好利之心，一至於此！愚意以為商賈可稅，使非商賈、非貨賣者，均不可稅；舟之載貨者可稅，若空舟往來者，亦何可稅之？而貽怨於小民，貽譏於後世乎！是則所謂上船料之關，均可革也。

五曰錢法。古者謂錢為泉，言如泉水之可以通達四海也。今之錢則不然，有行於此邑而不能行於彼邑者，有鑄於彼郡而不可以通於此郡者。俗語云「錢使地道」，其故安在耶？在於上之人，先以此取利，夫王者鑄錢，以通天下之貿易。奈之何司農錢局之中，歲必計其獲息多少耶？於是外省之設爐者，尤而效之，必以獲息之多逢迎其上，而其息則又三分之一入於國，一進於官，一沒於吏胥，其錢至於瘦削而不可問。然後奸民私鑄之錢，得以參雜於官錢之內。即一邑之市鎮，彼此之錢，尚有不能相通者，又豈能通達於四海而謂之泉也哉！臣愚以為京局鑄錢，先定其規式，次定其輕重，再定其厚薄大小，每歲所鑄而發於民者，僅取其本值，更不浮取釐毫之息。凡各省藩司之鑄錢者，照依京局一體遵行。庶幾鵝眼之錢，不復見於今矣！

六曰鹽政。古者魚鹽不禁，無所謂鹽官也。自管子煮海為鹽而通商賈，始擅其利。漢則取其稅而無官，迨後則有官而復有稅矣。今者鹽池、鹽場既有大使，又設轉運諸司、巡察御史，一處之供億，動以數十萬，反浮於國課，朝廷亦何樂乎有此官也！臣愚以為商人之赴場掣鹽者，止大使已足司其出入。照其載之數，給與官票，過關則徵稅，至發賣地方則征課，一胥吏事耳，曷用多官，悠游無事，朋分此數百萬金乎？夫此數百萬金者，將謂出自商之本乎？抑亦出於商之利於？若出於商之利，則所取者仍屬小民之資。故商之所費者簡，則鹽賤而民亦日有所剩譬如漏甕，日減一滴，終年而竭，不漏則常盈矣！夫如是，則商富而足。國亦省費，不亦善乎？

抑臣更有請者。我朝太祖高皇帝憤張士誠據吳不服，乃籍富豪家租冊為稅額，由是蘇郡之賦為最重，而松郡略次之。考二郡之賦，竟居天下十之二。至建文二年特頒恩詔。悉減舊則，每畝米不過一斗，銀不過一錢，未幾而燕藩僭位，仍復洪武之制。在元時，蘇郡賦止三十六萬，今已加至二百八十餘萬。小民終歲勤動，而供於上者十之七八，即大豐之年，亦必稱貸以輸將，權其子母，盡歸烏有；若遇歉歲，臣不知其如何也夫！吳門密邇皇畿，素稱文物之邦，使民興於禮讓，當自此始。臣知皇帝復辟之先，發政施仁。首所念主，不揣固陋，謹具奏帝師云云。

月君覽畢，贊道：「兩軍師皆具濟世之才，可惜未遇主耳！」公孫大娘道：「已遇帝師，何為不遇？」月君道：「噫！遇孤家，猶不遇也！」聶隱娘道：「這是何說？」月君道：「世人多以成敗論也。」遂援筆批云：

呂律、高威寧敷陳賦役，言言皆中紮壤。循而行之，實膏肓之盧扁也！第孤家益嗟世風日降。王道竟不可復耳！俟奏請行在，與《刑書》同入國史。

以上二疏，並附議復典禮一疏，擇日遣使奏達建文行在。

正是：方袍聖主，徒懷王道之興；韋帶儒生，略顯霸才之用。下文又演何說？